

新野县教育项目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高庙乡一中小学附属园新建食堂项目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包人（全称）：前高庙乡第一中心小学附属园（简称甲方）

包人（全称）：河南新野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建食堂

工程地点：校园内

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甲方所提供的图纸中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11.26

竣工日期：2026.5.2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捌仟 元(人民币)
¥: 1258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人：(公章)

址：

定代表人：

宋洁

托代理人：

表：

话：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4735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张文臣

委托代理人：

代 表：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监制单位：河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